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蓓、王启平、潘若文、张宝献、马小伟、谢军民和安文琪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得减持）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,204,000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571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
范蓓	集中竞价	2019年10月28日	38.49	1,600	0.0001%
王启平	集中竞价	2019年10月28日 -2019年12月24日	36.35	139,747	0.0100%
潘若文	集中竞价	2019年10月28日	37.70	115,415	0.0082%
张宝献	集中竞价	2019年10月28日 -2019年11月4日	36.66	118,900	0.0085%

马小伟	集中竞价	2019年10月28日 -2019年11月19日	36.96	147,490	0.0105%
谢军民	集中竞价	2019年10月28日 -2019年11月19日	37.38	137,900	0.0098%
安文琪	集中竞价	2019年11月19日 -2019年11月20日	37.58	39,000	0.0028%
合计	——			700,052	0.0499%

2.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 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*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范蓓	合计持有股份	1,818,240	0.1296%	1,816,640	0.129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274,560	0.0196%	272,960	0.0195%
	限售条件流通股	1,543,680	0.1100%	1,543,680	0.1100%
王启平	合计持有股份	1,483,988	0.1058%	1,344,241	0.095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239,747	0.0171%	336,060	0.0240%
	限售条件流通股	1,244,241	0.0887%	1,008,181	0.0719%
潘若文	合计持有股份	1,376,160	0.0981%	1,260,745	0.089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82,790	0.0130%	315,186	0.0225%
	限售条件流通股	1,193,370	0.0851%	945,559	0.0674%
张宝献	合计持有股份	1,152,780	0.0822%	1,033,880	0.073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26,945	0.0090%	258,470	0.0184%
	限售条件流通股	1,025,835	0.0731%	775,410	0.0553%
马小伟	合计持有股份	1,230,960	0.0877%	1,083,470	0.077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61,490	0.0115%	270,868	0.0193%
	限售条件流通股	1,069,470	0.0762%	812,602	0.0579%
谢军民	合计持有股份	1,112,400	0.0793%	974,500	0.069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50,600	0.0107%	243,625	0.0174%
	限售条件流通股	961,800	0.0686%	730,875	0.0521%

安文琪	合计持有股份	290,400	0.0207%	251,400	0.017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72,600	0.0052%	62,850	0.0045%
	限售条件流通股	217,800	0.0155%	188,550	0.0134%
合计		8,464,928	0.6033%	7,764,876	0.5534%

*注：减持后持有股份的相关数据的登记结算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相符，不存在差异情况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。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范蓓、王启平、潘若文、张宝献、马小伟、谢军民和安文琪分别出具的《关于华兰生物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4日